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2日（星期三），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单民丰胡同31号中水大厦6层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宗文峰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203,451,7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6872%。

2.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名，代表股份189,045,7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776%。

3. 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0名，代表股份14,405,9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96%。

4.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现场会议共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现场会议共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律师张磊、王存斌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本次会议议案 1、议案 9、议案 10 属于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议案 2 至 8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2 之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提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
议案 2.0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议案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议案 2.03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议案 2.0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议案 2.06	限售期
议案 2.07	上市地点

议案 2.08	募集资金用途
议案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议案 2.10	决议有效期
议案 3.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议案 4.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议案 5.00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议案 6.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 7.00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议案 8.00	关于制定《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议案 9.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10.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	比例 (%) 注 1	股数	比例 (%) 注 1	股数	比例 (%) 注 1	
议案 1.00	202,906,038	99.7318	545,699	0.2682	0	0.0000	通过
议案 2.00							
议案 2.01	202,906,038	99.7318	545,699	0.2682	0	0.0000	通过 注 2
议案 2.02	202,906,038	99.7318	126,600	0.0622	419,099	0.2060	通过 注 2
议案 2.03	202,906,038	99.7318	545,699	0.2682	0	0.0000	通过 注 2

议案 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 结果
	股数	比例(%) 注1	股数	比例(%) 注1	股数	比例(%) 注1	
议案 2.04	202,906,038	99.7318	545,699	0.2682	0	0.0000	通过 注2
议案 2.05	202,906,038	99.7318	151,600	0.0745	394,099	0.1937	通过 注2
议案 2.06	202,906,038	99.7318	51,600	0.0253	494,099	0.2429	通过 注2
议案 2.07	202,906,038	99.7318	0	0.0000	545,699	0.2682	通过 注2
议案 2.08	202,906,038	99.7318	25,000	0.0123	520,699	0.2559	通过 注2
议案 2.09	202,906,038	99.7318	0	0.0000	545,699	0.2682	通过 注2
议案 2.10	202,906,038	99.7318	394,099	0.1937	151,600	0.0745	通过 注2
议案 3.00	202,906,038	99.7318	545,699	0.2682	0	0.0000	通过 注2
议案 4.00	202,906,038	99.7318	394,099	0.1937	151,600	0.0745	通过 注2
议案 5.00	202,906,038	99.7318	0	0.0000	545,699	0.2682	通过 注2
议案 6.00	202,906,038	99.7318	151,600	0.0745	394,099	0.1937	通过 注2
议案 7.00	202,906,038	99.7318	25,000	0.0123	520,699	0.2559	通过 注2
议案 8.00	202,906,038	99.7318	0	0.0000	545,699	0.2682	通过 注2
议案 9.00	202,906,038	99.7318	545,699	0.2682	0	0.0000	通过
议案 10.00	202,906,038	99.7318	0	0.0000	545,699	0.2682	通过

注1：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注2：通过，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 ^{注3}	股数	比例 (%) ^{注3}	股数	比例 (%) ^{注3}
议案 1.00	13,860,292	96.2120	545,699	3.7880	0	0.0000
议案 2.00						
议案 2.01	13,860,292	96.2120	545,699	3.7880	0	0.0000
议案 2.02	13,860,292	96.2120	126,600	0.8788	419,099	2.9092
议案 2.03	13,860,292	96.2120	545,699	3.7880	0	0.0000
议案 2.04	13,860,292	96.2120	545,699	3.7880	0	0.0000
议案 2.05	13,860,292	96.2120	151,600	1.0523	394,099	2.7357
议案 2.06	13,860,292	96.2120	51,600	0.3582	494,099	3.4298
议案 2.07	13,860,292	96.2120	0	0.0000	545,699	3.7880
议案 2.08	13,860,292	96.2120	25,000	0.1735	520,699	3.6145
议案 2.09	13,860,292	96.2120	0	0.0000	545,699	3.7880
议案 2.10	13,860,292	96.2120	394,099	2.7357	151,600	1.0523
议案 3.00	13,860,292	96.2120	545,699	3.7880	0	0.0000
议案 4.00	13,860,292	96.2120	394,099	2.7357	151,600	1.0523
议案 5.00	13,860,292	96.2120	0	0.0000	545,699	3.7880
议案 6.00	13,860,292	96.2120	151,600	1.0523	394,099	2.7357

议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注3}	股数	比例(%) ^{注3}	股数	比例(%) ^{注3}
议案7.00	13,860,292	96.2120	25,000	0.1735	520,699	3.6145
议案8.00	13,860,292	96.2120	0	0.0000	545,699	3.7880
议案9.00	13,860,292	96.2120	545,699	3.7880	0	0.0000
议案10.00	13,860,292	96.2120	0	0.0000	545,699	3.7880

注3：比例，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张磊、王存斌
3.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